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090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79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大楼一楼一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0,387,0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465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王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副董事长方启学先生和董事陈红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席红女士和监事陶忆文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瑞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下修正“华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417,767	88.6105	19,757,915	10.3953	1,889,415	0.9942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7,332,392	99.4549	1,604,133	0.2862	1,450,500	0.258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下修正“华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168,417,767	88.6105	19,757,915	10.3953	1,889,415	0.9942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7,011,964	98.3928	1,604,133	0.8439	1,450,500	0.763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以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的同意票数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张俊、施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10-11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091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包括6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余额：2024年9月担保金额合计244,118.50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9,406,921.83万元，主要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互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2024年9月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76,518.5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4年9月，因申请融资，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4家子公司提供164,518.50万元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2家子公司提供67,600.00万元担保，合计提供232,118.50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17,518.50	2026/6/30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华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2025/9/2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90,000.00	2025/5/3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华友锂业有限公司	20,000.00	2025/9/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华友锂业有限公司	15,000.00	2027/9/23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华友锂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25/10/31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27,600.00	2025/9/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30,000.00	2025/9/2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巴莫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025/9/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合计	-	232,118.50	-	-

(二)2024年9月，因申请融资，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1家子公司提供12000.00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衢州华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2025/9/2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合计	-	12,000.00	-	-

(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华友钴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华友钴业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和《华友钴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及公司各下属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预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20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为自身融资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为50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 担保期限：1年～3年；

(三)担保金额：合计244,118.5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对象中，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具有经营控制权，因而为其担保时未有反担保，部分其他股东未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9,406,921.83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6,232,679.29万元人民币；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 789,757.35万元人民币；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1,144,418.44万元人民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抵押金额1,240,066.75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089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修正 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华友转债”实施修正条款，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41	华友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10/11	全天	2024/10/11	2024/10/14

● 修正前转股价格：44.11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35.00元/股

● “华友转债”本次转股价格修正实施日期：2024年10月14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号)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钴业”)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7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00元，发行面值总额76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7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友转债”，债券代码“11364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发行的“华友转债”自2022年9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至2028年2月23日。“华友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0.26元/股，本次修正前转股价格为44.11元/股。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8日起由110.26元/股调整为84.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2、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3日起由84.58元/股调整为84.2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

3、因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21日起由84.24元/股调整为84.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9)。

4、因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12日起由84.25元/股调整为84.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5、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完成预留授予登记，“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30日起由84.26元/股调整为84.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6、因实施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3月28日起由84.19元/股调整为84.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7、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日起由84.20元/股调整为84.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8、公司因完成GDR发行，“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7日起由84.00元/股调整为81.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9、公司因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19日起由84.53元/股调整为81.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6)。

10、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10日起由81.55元/股调整为81.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3)。

11、因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31日起由81.18元/股调整为45.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12、因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0日起由45.00元/股调整为45.1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1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7日起由45.10元/股调整为44.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二、本次向下修正“华友转债”转股价格的依据及原因

(一)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原因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8月29日起算，在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20日期间，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35.288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三、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一)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友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二)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三)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华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华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4.11元/股向下修正为35.00元/股。

四、本次向下修正“华友转债”转股价格的结果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6.48元/股，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31.43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6.16元，股票面值为1元。故本次修正后的“华友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31.43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华友转债”转股价格由44.11元/股向下修正为35.00元/股。

调整后的“华友转债”转股价自2024年10月14日起生效。“华友转债”将于2024年10月11日停止转股，2024年10月14日起恢复转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10-11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4-045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0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方永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2024年10月10日为授予日，以9.11元/份的行权价格向92名激励对象授予1,145.00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方永义、张果虎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4-046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0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慧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10月10日为授予日，以9.11元/份的行权价格向92名激励对象授予1,145.00万份股票期权。

(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10月10日。

2、授予数量：1,145.0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92%。

3、授予人数：92人。

4、行权价格：9.11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等待期

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各批次行权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方永义	董事长	40	3.24	0.0321
2	张果虎	董事、总经理	40	3.24	0.0321
3	刘斌	副总经理	32	2.59	0.0256
4	杨波	财务总监、董秘	32	2.59	0.0256
5	闫志瑞	核心技术人员	32	2.59	0.0256
6	李耀东	核心技术人员	27	2.19	0.0216
7	吴志强	核心技术人员	22	1.78	0.0176
8	宁永铎	核心技术人员	22	1.78	0.0176
二、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84人)			898	72.71	0.7198
合计			1145	92.71	0.9176

注1：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注2：以上被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董事会聘任。

注3：以上被激励的核心业务人员均为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情况确认的在公司任职并担任公司重要岗位职务的员工。

注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10月10日为授予日，以9.11元/份的行权价格向92名激励对象授予1,145.00万份股票期权。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实，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4年10月10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1,145.00万股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2.65元/股(公司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每期行权日的期限)；

3、无风险利率：1.4279%、1.5670%、1.6935%(分别采用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4、股息率：0.54%(取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最近12个月股息率)。

(二)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0月10日，则按照对应行权安排的比例可推算得2024年-2027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145.00	4,902.05	714.89	2,491.87	1,205.09	490.20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行权价格、授予日、行权数量等相关，激励对象在行权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行权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注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股票期权的预留部分90.00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考虑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技术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对公司业绩带来积极影响。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不会影响股东权益及回报。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3、《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4-047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4年10月10日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145.00万份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10月10日为授予日，以9.11元/份的行权价格向92名激励对象授予1,145.0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独立董事袁少颖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20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42)。

4、2024年9月27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4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3)。

5、2024年10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0月10日为授予日，向92名激励对象授予1,145.00万份股票期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未满足下列任一条件的，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